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三届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Ryan Cornelius 的第 19/2022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Ryan Cornelius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 埃利娜·施泰纳特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Ryan Cornelius 是英国国民，生于 1954 年。据报告，在 2008 年首次被拘留时，Cornelius 先生是一位成功的商人，在房地产开发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在 2008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捕前，Cornelius 先生与家人居住在巴林。他现在没有自己的家。

a.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侵犯人权行为有充分的记录。来文方补充说，在其他地方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基本自由，如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仍然极为有限。刑事司法制度在国际上受到广泛批评。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2014 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司法系统，并“对一些可信的报告表示震惊，这些报告称，因涉嫌侵犯国家安全而被捕的人遭受了许多违反程序的行为。有些人被长期关押在秘密拘留设施中，不得与外界接触，甚至被单独囚禁，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人受到酷刑和/或虐待。”²

6. 来文方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监狱的官方容量据信略高于 7,000 人，而实际监狱人口据信超过 11,000 人，这意味着监狱系统的容量超过 150%。来文方指出，据信外国囚犯占囚犯的绝大多数。来文方补充说，冠状病毒病(COVID-19)已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监狱人口中传播，有报道称当局据称试图掩盖传播的程度。来文方还指出，2020 年 3 月，联合国高级人权官员“敦促阿联酋当局调查和改革相当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拘留条件”。³ 因此，来文方认为，毫无疑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常违反法治，虐待囚犯，任意拘留个人。

b. 背景

7. 来文方报告说，2004 年，Cornelius 先生与其他商业伙伴一起，在迪拜购买了一块引人注目的开发用地。开发的第一阶段，后来被称为“种植园”，是由总部设在德国的金融公司 CCH 提供的短期贷款资助的。CCH 向种植园和一些其他项目提供的贷款来自它们最初从迪拜伊斯兰银行获得的一笔信贷额度，以资助其贸易保理业务。2007 年，在金融危机爆发之际，迪拜伊斯兰银行向 CCH 收回了信贷额度。由于这笔钱已经贷出去了，CCH 无法遵守，据报道，CCH 就其对迪拜伊斯兰银行的债务谈判了一项为期三年的重组协议。迪拜伊斯兰银行将 Cornelius 先生应作为担保人、种植园及其个人资产应作为抵押担保作为签署协议的一个先决条件。

8. 据来文方称，迪拜伊斯兰银行同意重组协议，并进一步承诺，在各方遵守重组协议和还款时间表的情况下，它不会提出刑事指控或提出民事索赔。向 Cornelius 先生及其商业伙伴提供的贷款最终由迪拜伊斯兰银行行长负责。2008 年，另一

² 来文方引述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237&LangID=E>。

³ 来文方引述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726&LangID=E>。

个人取代了他作为银行行长，他也是酋长法院的负责人，迪拜投资公司的常务董事，以及其他职位，他是迪拜最有权势的人之一。此外，他被认为与迪拜的统治家族关系极为密切。

9. 来文方指出，Cornelius 先生的商业交易因此引起了金融和政治当局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迪拜的金融机构的关注，不能孤立地视为据称犯罪行为。来文方补充说，很显然，与种植园开发有关的贷款是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在金融和政治方面引起兴趣的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也可能是新行长感兴趣的一个问题。

c. 逮捕和拘留

10. 尽管 Cornelius 先生和他的同伙遵守了重组协议和还款时间表，但据报告，Cornelius 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在迪拜国际机场入境事务处被捕。他被四名身着便服的男子用一辆没有标记的汽车转移到迪拜警察总部。在那里，据称他的权利受到各种侵犯：他的头上戴着头罩，双手被用束线带绑住，他被带到一间没有窗户的地下室审讯室。来文方补充说，Cornelius 先生受到了几个小时的严厉审讯，他没有任何接触法律代表的机会。此后向他提供了阿拉伯文文件——他无法阅读这种语文——并诱使他签署一份文件，理由是如果他这样做，他将获得自由。来文方补充说，Cornelius 先生签署了该文件，但随后立即被单独监禁，同样没有任何接触法律代表的机会。

11. 据来文方称，Cornelius 先生随后被单独监禁了六个星期，在此期间，他在一间有护垫的隔音牢房里又受到两次严厉审讯。来文方补充说，这些审讯的特点是审讯者有极端攻击性行为，随时都有暴力威胁。来文方特别指出，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向 Cornelius 先生提供任何接触法律代表的机会。此后，2008 年 6 月 15 日，在仍被单独监禁、无法与外界联系的情况下，迪拜伊斯兰银行向 Cornelius 先生送达了一份通知，称他作为担保人的一笔贷款的还款条件中的一项条款遭到违反，并给予他 15 天时间补救这一违约行为。来文方补充说，Cornelius 先生因持续的非法单独监禁，无法以任何方式作出回应。结果，在这 15 天结束后，他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被迪拜伊斯兰银行扣押，该项目价值不菲，他曾用它来获得贷款。来文方指出，鉴于 Cornelius 先生被拘留的背景，迪拜伊斯兰银行极有可能知道他被拘留，也知道他无法对送达给他的通知作出答复。在这方面，来文方称，这一行为完全符合针对 Cornelius 先生展开的刑事公司突袭的性质。

12. 据来文方称，Cornelius 先生在最初的单独监禁期之后被转移到 Al-Rashid 警察局内部的另一个拘留室。只是在那个阶段，Cornelius 先生才能够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来文方特别声称，不仅 Cornelius 先生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反复审问，并被诱使签署阿拉伯文文件，而且他被单独监禁的时间很可能对他的身心健康产生了特别有害的影响。来文方指出，据报告，Cornelius 先生在被指控犯有欺诈罪之前被长期单独监禁了几个月。来文方补充说，他多次申请保释。虽然来文方指出，无法确定次数，但来文方认为提出了 10 多份申请。据报告，这些申请均被驳回，Cornelius 先生随后被拘留，直至 2010 年 3 月受审。来文方强调，Cornelius 先生在受审时被拘留的时间已经相当于当时迪拜欺诈罪最高刑期的三分之二。

d. 审判程序

13. 据来文方称，对 Cornelius 先生的审判程序存在根本性缺陷。来文方补充说，在审判过程中没有向 Cornelius 先生提供翻译，其结果是他无法了解审判过程，这并不令人意外。为他指定的律师不会说英语。来文方称，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有任何合理的迹象表明 Cornelius 先生得到了公正的审判。此外，来文方报告说，审判过程存在严重的违规情况。据报告，2010 年 8 月中旬左右，当时的诉讼主审法官是一名埃及国民，他在审判结束时召集检方和辩护律师举行了一次会议，他在会上表示，根据所提供的证据，他无法判定 Cornelius 先生及其同案被告犯有欺诈罪。据报告，法官随后回避进一步参与此案，此后还表示，应对“未受审的更多迪拜伊斯兰银行高级高管”进行进一步调查。

14. 来文方指出，尽管主审法官明确指出审判程序有缺陷，但 Cornelius 先生并未获释，此后，起诉律师向一名新法官提出了对 Cornelius 先生的新指控，罪名是“从公共机构盗窃”。来文方指出，在这一阶段，检方已经有机会熟悉 Cornelius 先生辩护律师提交的全部资料：实际上，在试图以直接的欺诈指控起诉 Cornelius 先生失败之后，检察当局据报告在看到所提供的辩护之后改变了目标。

15. 据来文方称，修正后的指控将迪拜伊斯兰银行重新归类为公共机构，这实际上表明 Cornelius 先生和其他人因被监禁而拖欠的贷款实际上是欠国家的未偿债务。来文方指出，这种操纵起诉程序的后果是大大增加了定罪后的刑期。来文方还指出，迪拜伊斯兰银行是一家上市公司，因此，来文方称，将迪拜伊斯兰银行指定为公共机构也很可能与对 Cornelius 先生的起诉的政治性质有关，这就使目前的拘留具有任意性。来文方还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将某些非政府企业指定为公共机构的策略，在其他据称任意拘留案件中也采用过，很可能是国家经常使用的一种不当机制。

16. 来文方报告说，2011 年 4 月 27 日，新任命的法官判定 Cornelius 先生犯有“挪用国家资金罪”。Cornelius 先生被判处 10 年监禁，并被勒令偿还 5.01 亿美元的贷款，外加 5 亿美元的罚款。来文方称，审判过程特别漫长，被不合规现象困扰，极有可能存在偏见和/或外部干涉。来文方指出，在第二次审判过程中，听证会极为简短，不允许 Cornelius 先生的律师提问或盘问证人。来文方还指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对 Cornelius 先生提出最初指控的申诉人的姓名被隐瞒，这违反了迪拜法律。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迪拜法律通常规定，必须披露一份称为“初步案情报告”的文件。除其他外，一份初步案情报告包含任何申诉人的身份。来文方辩称，这份文件从未被披露，因此，Cornelius 先生在不知道任何申诉人身份的情况下被起诉，这违反了当地法律，而且据称这一遗漏完全符合对他的起诉的政治扭曲性质。

17. 来文方报告说，Cornelius 先生和他的商业伙伴都服满了 10 年徒刑。Cornelius 先生是一名模范囚犯，但他没有得到因表现良好，高达 25% 的典型减刑。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Cornelius 先生享有因表现良好而提前释放的法定权利。根据任何评估，这一权利本应在 2018 年 5 月(他 10 年刑期的终点)之前相当长的时间内表现出来。然而，由于从未解释过的原因，而且，这可能再次符合据称有缺陷的起诉和判决的性质，Cornelius 先生没有因表现良好而被减刑。

e. 附加追溯刑

18. 来文方重申，Cornelius 先生本应因表现良好而有权提前获释。然而，他没有被释放，仍然被拘留，当局没有作出任何解释。

19.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3 月 15 日，只剩两个月，Cornelius 先生就已服满了 10 年刑期的全部刑期，他和一名同案被告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被从 Al-Awir 监狱带到法官办公室。来文方指出，这一事件不是任何正常法律意义上的听证会。相反，它是闭门举行的，没有听证会的任何典型组成部分——最明显的是通过代理或呈文的方式享有陈述意见的权利。来文方补充说，有一名代表迪拜伊斯兰银行的律师在场，但 Cornelius 先生和他的同案被告都没有法律代表。

20. 法官告知 Cornelius 先生和他的同案被告，迪拜伊斯兰银行要求根据 2009 年《第 37 号迪拜法》再判处 20 年拘留。几天后，在 2018 年 3 月 18 日或前后，Cornelius 先生被送回同一个办公室，由同一名法官审理，并被告知，根据《第 37 号法》，他的刑期将再延长 20 年，尽管他已经服刑 10 年。

21. 来文方指出，2009 年《第 37 号迪拜法》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因此，来文方认为，《第 37 号法》的颁布时间远远晚于 Cornelius 先生因之被定罪和监禁的犯罪时间。据来文方称，本质上，《第 37 号法》规定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囚犯据称未能偿还欠债权人款项的情况下进一步监禁的机制。

22. 来文方回顾说，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对 Cornelius 先生的基本审判程序也存在根本缺陷(见上文第 13-16 段)。因此，来文方认为，基本审判程序的进行方式是 Cornelius 先生所受到的待遇的表征。来文方重申，Cornelius 先生所经历的过程具有刑事公司突袭的所有特征。简而言之，据报告，2008 年对 Cornelius 先生的初次逮捕、随后的初次审判过程以及此后对他的待遇，很可能都是这次刑事公司突袭的各个方面。

23. 据来文方称，在 2018 年 3 月 18 日或其前后举行的听证会上，Cornelius 先生的刑期从 10 年延长至 30 年，但没有给予他任何书面或口头陈述的权利，也没有通知他将进行进一步的判刑程序。

24. 来文方报告说，Cornelius 先生此后寻求上诉许可，但据称监狱当局故意阻止他就延长刑期提出上诉。当 Cornelius 先生通知监狱当局他希望提出上诉时，据说他被告知，服刑 10 年的囚犯无权委托律师——这一说法没有法律依据。来文方指出，Cornelius 先生曾五次向法院公证人申请签发授权书，但每次都被拒绝。来文方补充说，尽管这种挫败 Cornelius 先生试图上诉的企图，但他努力为自己辩护并提出上诉。据来文方称，该上诉听证会的日期定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然而，Cornelius 先生在那一天未被允许登上一辆去法院的监狱巴士。监狱当局告诉他，他的名字不在司机名单上，他被拒绝运送。因此，他无法亲自出席上诉听证会。来文方指出，这种对出庭的实际限制的影响是，准备听审的法官据说以未出庭为由驳回了上诉。来文方认为，这是一个简单但有效的机制，它剥夺了 Cornelius 先生的合法上诉权。

25. 出于下述理由，来文方认为，继续拘留 Cornelius 先生构成任意拘留，无论他是否清偿了欠迪拜伊斯兰银行的任何债务。尽管如此，来文方特别指出，在巴林争端解决分庭最近的诉讼中，作出了一项判决，其中认为，由于种植园土地的出售，对迪拜伊斯兰银行的债务已经清偿。据报告，伦敦高等法院 2020 年 7 月 31 日就 C.R.诉迪拜伊斯兰银行案作出的判决中，其中一名法官提到了这一判决。^{4 5}

26. 据来文方称，追加的 20 年徒刑是应迪拜伊斯兰银行的要求判处的，因为监禁的权力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鉴于巴林争端解决分庭的判决以及其他事项，伦敦高等法院正在进行诉讼，以质疑迪拜伊斯兰银行关于仍有未付款项的说法。来文方补充说，Cornelius 先生不是该诉讼的当事方，因为他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和迪拜伊斯兰银行的行动而破产，没有资金参与诉讼。

27. 来文方重申，Cornelius 先生是在一个有根本缺陷的审判程序之后被判处监禁的，他无法对此提出上诉，在判刑时也无法提出质疑，而且判刑所依据的法律在据称犯罪行为发生时并未生效；此外，Cornelius 先生仍被关押在对其健康极为有害的条件下。来文方还指出，Cornelius 先生的商业伙伴也遭遇了类似的程序，仍然被拘留。

f. 拘留条件和目前的健康状况

28. 据来文方称，自 2008 年 3 月以来，Cornelius 先生一直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拘留。在此期间的 13 年中，他多次被单独监禁，目前被关押在 Al-Awir 监狱。来文方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监狱条件特别差。来文方补充说，Cornelius 先生的健康状况最近严重恶化。2019 年 11 月，他的肺结核检测呈阳性，可能是从另一名囚犯那里感染的。据报告，他在大约 18 个月的时间里没有得到治疗。来文方指出，结核病具有潜在的致命性，每年造成数十万人死亡。Cornelius 先生还患有高胆固醇和高血压，据报告，由于被拘留，他特别容易患肺结核。来文方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拒绝 Cornelius 先生获得药品和治疗。因此，他的继续被监禁对其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g. 侵权行为分析

29.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对 Cornelius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适用于工作组审议案件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一. 第一类

30. 来文方说，Cornelius 先生被剥夺自由，而且仍被剥夺自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来文方指出，除其他外，证明拘留合理的依据必须是可接触的、可理解的、不可追溯的，并以一致和可预测的方式平等地适用于每个人。⁶

⁴ 来文方指出，这一判决涉及 Cornelius 先生的商业伙伴。

⁵ 来文方引述

<https://www.casemine.com/judgement/uk/5f28ec552c94e03986856f9c> – England and Wales High Court 2088 (Commercial Court)。

⁶ 来文方提及 A/HRC/22/44。

31. 在这方面，来文方认为，对 Cornelius 先生的持续拘留是不相称的。来文方指出，根据习惯国际法对任意性的任何评估(包括在第一类内)，都需要彻底审查剥夺人的自由的任何措施的合法性、合理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同样，“为了避免被定性为任意性，拘留不应超过缔约国能够为其提供适当理由的期限”。

32. 来文方认为，对 Cornelius 先生的最初定罪，特别是最近对他的延长刑期，符合任意性的必要定义。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虽然导致对 Cornelius 先生定罪的诉讼程序是如此不公正，以至于无论如何使他随后的拘留都具有任意性，但随后延长对 Cornelius 先生的刑期是不公正、非法的，而且，没有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

33. 据来文方称，对 Cornelius 先生的持续拘留是根据 2009 年《第 37 号迪拜法》进行的。该法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来文方指出，新法律具有惩罚性和追溯性，来文方还补充说，它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得到了大量的新闻报道。据称，Cornelius 先生被逮捕、指控、审判和定罪的据称犯罪行为发生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Cornelius 先生自 2008 年 3 月以来一直被拘留。因此，导致 Cornelius 先生目前仍被监禁的据称行为发生在《第 37 号法》颁布之前。参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来文方指出，法无明文者不罚(无法不罚)原则是对法治最基本理解的根本。

34. 据来文方称，颁布《迪拜第 37 号法》并随后将其适用于 Cornelius 先生的案件，意味着追溯性法律。⁷ 来文方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没有任何依据在处理犯罪行为法律和与判刑有关的法律之间进行任何区分。因此，为了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利益，刑罚至少必须满足必要性原则(无必要无罪，不罚)、不公正的先决条件(无伤害无罪，不罚)和有罪原则(无过错无罪，不罚)。⁸

35. 因此，来文方认为，依追溯性理由，根据第一类，判处 20 年徒刑，具有任意性。为免生疑问，在 Cornelius 先生被定罪的罪行发生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任何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定所判的延长刑期。

36. 来文方还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 27 条，该条规定：“罪行和惩罚由法律规定。不得对有关法律颁布之前所犯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处以任何惩罚。”⁹

37. 来文方提到巴林争端解决分庭的判决，该判决明确指出，目前没有任何债务相欠可以为这段时间或任何期限的判决延长监禁期提供正当理由。来文方补充说，为避免疑问，无论目前是否欠下任何债务，对 Cornelius 先生的拘留无论如何都是任意的。

⁷ 来文方引述第 10/2018 号意见。

⁸ 同上，第 53 段。

⁹ 来文方提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判例，工作组曾在判例中指出个人被拘留超过刑期的侵权行为(除其他外，见第 21/2000 号意见)。

二. 第三类

38. 来文方还指出，对 Cornelius 先生的拘留显然属于第三类，来文方还补充说，情况可能是，对 Cornelius 先生的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的违反太多，这使得对他的持续剥夺具有任意性。

39. 除第一类违反外，据报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在判处延长的 20 年徒刑方面还犯下了第三类规定下的侵权行为：

- (a) Cornelius 先生没有得到任何事先通知被判延长刑期；
- (b) Cornelius 先生没有给予在判刑的听证会上陈情的权利；
- (c) Cornelius 先生已经被剥夺了质疑该延长刑期的任何能力。

40. 来文方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义务保护任何可能被监禁的人的正当程序权利。来文方指出，考虑到 Cornelius 先生的年龄，延长的刑期实际上是无期徒刑。如果 Cornelius 先生被要求服完延长刑期的剩余时间，他很可能会死在监狱里。

41. 据来文方称，在这方面，本案是任意拘留的一个明显例子。关于他的延长刑期，来文方特别提到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42. 来文方指出，Cornelius 先生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明确阻止就此案提出任何上诉。来文方认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故意阻挠或不允许 Cornelius 先生提出上诉，这是正当程序的根本失败，这使得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来文方提到了工作组的判例，工作组在判例中一再认为，拒绝被拘留者对判决提出上诉的请求属于导致侵权的行为。¹⁰

43. 来文方指出，最初的诉讼程序造成了一段时间的任意拘留。此外，无论如何，延长刑期也会造成一段单独的任意拘留期。据报告，对 Cornelius 先生的持续拘留是对他基本人权的长期和令人震惊的侵犯。¹¹ 因此，来文方认为，根据第一类和第三类，Cornelius 先生是被任意拘留的。

政府的答复

44. 2021 年 12 月 16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Cornelius 先生的目前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确保 Cornelius 先生的身心健全。

45.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感到遗憾。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¹⁰ 在这方面，来文方提及第 43/2012 号意见，第 46 段。

¹¹ 来文方提到 E/CN.4/2004/3，第 84 段。

讨论情况

46.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提交材料。由于该国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7. 在确定对 Adel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² 本案中，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第一类

48.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出，Cornelius 先生在被捕后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即按照工作组判例中规定的国际标准，除非有绝对例外情况，否则须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带见法官。¹³ 工作组还注意到，Cornelius 先生没有被赋予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诉讼的目的，在于使法院能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八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32 和 37，毫不拖延地裁定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对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¹⁴

49. 工作组还注意到，Cornelius 先生没有被迅速告知对他的指控。此种逮捕具有任意性，并严重破坏了进行适当法律辩护的能力，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 和原则 10。¹⁵

保释

50. 来文方补充说，Cornelius 先生多次申请保释，据信超过了 10 次。据报告，所有这些申请都被拒绝。Cornelius 先生随后被拘留，直到 2010 年 3 月受审。工作组回顾工作组自身经常得出的结论，即审前拘留必须作为例外而非规则，所命令的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且必须基于个案评估，即经斟酌所有情况，认定为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拘留是合理的、必要的。¹⁶ 法院必须考虑审判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手镯或其他条件，在有关案件中这些是否可使拘留没有必要。¹⁷ 在本案中，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对 Cornelius 先生的情况进行个案评估，因此，对他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工作组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注意到政府没有提交任何资料以表明进行了这种评估或反驳来文方提交的材料。

¹² [A/HRC/19/57](#)，第 68 段。

¹³ 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0-111 段；第 2/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9 号意见，第 63 段；以及第 30/2019 号意见，第 30 段。

¹⁴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65/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¹⁵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71 段。

¹⁶ 例见，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5/2021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6/2021 号意见，第 50 段。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

¹⁷ 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

单独监禁

51. 据来文方称，Cornelius 先生被捕后被单独监禁了六个星期。在此期间，据报告，他在一间有软垫的隔音牢房中两次受到粗暴审讯。在这整个过程中，没有向 Cornelius 先生提供接触法律代表的机会，以质疑对他的拘留的合法性。2008 年 6 月 15 日，在仍被单独监禁、无法与外界联系的情况下，迪拜伊斯兰银行向 Cornelius 先生送达了一份通知，称他作为担保人的一笔贷款的还款条件中的一项条款遭到违反，并给予他 15 天时间补救这一违约行为。来文方补充说，Cornelius 先生因持续的单独监禁，无法以任何方式作出回应。

52. 来文方称，在这段单独监禁期之后，Cornelius 先生在被指控犯有欺诈罪之前又被长期单独监禁了好几个月。工作组指出，允许家人以及独立的医务人员和律师及时和经常探访，是防止酷刑及保护当事人免遭任意拘留和人身自由免受侵犯的基本和必要的保障。工作组还回顾，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单独监禁超过 15 天即成为长期单独监禁，此时隔离造成的某些有害心理影响可变成不可逆转。¹⁸

53. 工作组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 Cornelius 先生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3)、45 和 58(1)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和 19 与外界联系的权利。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在这段单独监禁期间剥夺 Cornelius 先生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对他质疑拘留合法性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工作组认定，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第十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4、9、11 和 32(1)享有的权利遭到违反。他还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

附加追溯刑

54.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3 月 15 日，只剩两个月，Cornelius 先生就已服满了 10 年刑期的全部刑期，他和一名同案被告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被从 Al-Awir 监狱带到法官办公室。来文方补充说，有一名代表迪拜伊斯兰银行的律师在场，但在这次闭门会议期间，Cornelius 先生和他的同案被告都没有法律代表。几天后，在 2018 年 3 月 18 日或前后，Cornelius 先生被送回同一个办公室，由同一名法官审理，并被告知，根据《迪拜第 37 号法》，他的刑期将再延长 20 年，尽管他已经服刑 10 年。

55. 来文方指出，随后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 2009 年《第 37 号迪拜法》延长对 Cornelius 先生的刑期并继续拘留他，是不公平的、非法的，而且没有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来文方补充说，新法律是惩罚性的。据称，Cornelius 先生因之被逮捕、指控、审判和定罪的据称犯罪行为据说发生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Cornelius 先生自 2008 年 3 月以来一直被拘留。因此，导致 Cornelius 先生目前仍被监禁的据称行为发生在《第 37 号法》颁布之前。

¹⁸ A/63/175, 第 56 段；以及 A/66/268, 第 61 段。同样，《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4 将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称为长期单独监禁。

56. 工作组认为，合法性原则(法无明文者不罚)是一项基本保障，其中包括：¹⁹

- (a) 不溯及既往原则(无在先法不罪不罚)；
- (b) 禁止类推(法无严禁不罪不罚)；
- (c) 确定性原则(无确定法不罪不罚)；
- (d) 禁止未编纂的、不成文的或法官制定的刑事条款(法无明文不罪不罚)。

57. 因此，在行为发生时，只有该行为是“有效的、足够精确的成文刑法的对象，并且该法附带充分确定的制裁”，法律才能对该行为进行惩罚。²⁰ 对 Cornelius 先生的持续拘留基于根据 2009 年《第 37 号迪拜法》的定罪，该法是追溯性适用的。因此，工作组认定，《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遭到违反。

58.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确立逮捕和拘留 Cornelius 的法律依据，对他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

第三类

59. 来文方指出，2008 年 5 月 21 日在迪拜国际机场被捕后，Cornelius 先生被四名便衣男子用一辆没有标志的汽车转移到迪拜警察总部，在那里，他的头被戴上了头罩，双手被用束线带捆住，他被带到一个没有窗户的地下室审讯室，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下，他受到了几个小时的粗暴审讯。

60. 他无法告知和咨询律师，也使得 Cornelius 先生无法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上出庭，以确定自己的权利，并寻求主管国家法庭对其基本权利进行有效补救，从而使他无法对拘留的情况提出质疑，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61.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Cornelius 先生在迪拜警察总部受到的待遇，他在没有任何法律代表的情况下被诱导签署阿拉伯语文件(他看不懂阿拉伯语)。此外，在审判过程中，没有向 Cornelius 先生提供翻译，他无法跟踪进程。为他指定的律师不会说英语。工作组认为，未提供笔译和口译协助的这些行为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4，因为 Cornelius 先生不能阅读或理解阿拉伯语。²¹

62. 工作组回顾指出，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²² 一旦被逮捕，所有人都必须立即被告知这项权利。²³ 这项权利使被剥夺自由者有权获得充分的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包括通过披露信息。²⁴

¹⁹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0 段，其中工作组援引了《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百科全书》。

²⁰ 同上。

²¹ 例见，第 84/2018 号和第 34/2018 号意见，以及第 70/2021 号意见，第 106 段。

²²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原则 9 和准则 8；A/HRC/45/16，第 51-52 段；《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6-22 段。

²³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12 段。

²⁴ 同上，第 14 段。

63. 政府侵犯了 Cornelius 先生随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7 和 18 以及《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1，随时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所固有的内容。²⁵ 工作组认为，这些侵权行为严重损害了 Cornelius 先生在司法程序中为本人辩护的能力。²⁶

64.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对 Cornelius 先生的审判过程中，存在以下侵犯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的行为：

- 主审法官表示，他无法根据所提供的证据判定 Cornelius 先生及其同案被告有罪，据报告，他回避了进一步参与此案，并随后表示，应进一步调查“未受审的迪拜伊斯兰银行更多的行政人员”。
- 向一名新法官对 Cornelius 先生提出了“从公共机构盗窃”的新指控以及修正后的指控将迪拜伊斯兰银行重新归类为公共机构，此后，2011 年 4 月 27 日，新任命的法官裁定 Cornelius 先生犯有“挪用国家资金”罪。
- 非常简短的第二次审判。
- Cornelius 先生的律师未被允许提问或盘问证人。
- 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对 Cornelius 先生提出最初指控的申诉人的姓名被隐瞒，这违反了迪拜法律。

65.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侵权行为，它认为，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非常简短的审判表明，Cornelius 先生的罪行是预先确定的，违反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

66. 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有一项严格的义务，尊重让那些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出庭并有适当机会在审判的某个阶段讯问和反驳不利于辩方的证人的权利。在本案中，Cornelius 先生被剥夺了这一权利，这种拒绝让任何证人代表被告出庭的做法，具有严重否认诉讼程序中权利平等的特点。因此，工作组认定，《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平等和公平审判权受到了侵犯。工作组曾表示关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司法机关特别是联邦最高法院既不独立也不公正，因为它受到行政部门的控制。²⁷ 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67. 关于延长的 20 年刑期，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Cornelius 先生：

- 没有得到任何事先通知被判延长刑期。
- 在作出这一判决的闭门会议上没有权利提出意见，在该会议上也没有法律代表。
- 被剥夺了质疑该延长刑期的任何能力。

²⁵ [A/HRC/29/26/Add.2](#)，第 56 段。

²⁶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12、15、67 和 71 段。

²⁷ 第 21/2017 号意见，第 52-54 段；第 55/2019 号意见，第 41 段；第 31/2020 号意见，第 60 段；第 61/2020 号意见，第 89 段。另见 [A/HRC/29/26/Add.2](#)，第 30-39、96 和 100 段。

68.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Cornelius 先生在寻求行使上诉权时遇到了程序上和身体上的障碍(见上文第 24 段)。在政府没有反驳的情况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Cornelius 先生由更高一级法院复审其定罪和判刑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²⁸

69. 鉴于上述列出的侵权行为，工作组认为，Cornelius 先生的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没有得到尊重。工作组的结论是，这些违反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行为十分严重，足以使对 Cornelius 先生的拘留具有第三类下的任意性。

结论意见

70.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方说，Cornelius 先生在狱中患了肺结核，病情严重。来文方指出，当局拒绝他获得药品和治疗。工作组对 Cornelius 先生健康状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它回顾，《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规则 24、规则 27 和规则 118 要求，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必须得到人道对待，其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得到尊重，包括享有与在社区中相同的医疗保健标准。特别是，规则 27 第 1 款要求所有监狱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提供医疗照顾。工作组呼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 Cornelius 先生，并确保他尽快得到所需的治疗。

71. 工作组还注意到，Cornelius 先生已快 70 岁，延长刑期实际上可能是对他的无期徒刑。因此，工作组将本案转移交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72. 工作组指出，本意见只是工作组认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若干意见之一。²⁹ 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³⁰

处理意见

7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Ryan Cornelius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74. 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Cornelius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7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Cornelius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Cornelius 先生。

²⁸ 第 31/2020 号意见，第 61 段；以及第 61/2020 号意见，第 90 段；另见 [A/HRC/29/26/Add.2](#)，第 61 和 115 段。

²⁹ 见第 2/1998 号、第 17/1998 号、第 16/2002 号、第 7/2004 号、第 22/2004 号、第 3/2008 号、第 8/2009 号、第 14/2010 号、第 34/2011 号、第 64/2011 号、第 61/2012 号、第 27/2013 号、第 42/2013 号、第 60/2013 号、第 12/2014 号、第 56/2014 号、第 51/2015 号、第 21/2017 号、第 47/2017 号、第 58/2017 号、第 76/2017 号、第 30/2018 号、第 28/2019 号、第 55/2019 号、第 31/2020 号、第 33/2020 号、第 34/2020 号、第 61/2020 号和第 88/2020 号意见。

³⁰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59 段；以及第 54/2021 号意见，第 107 段。

7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Cornelius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以采取适当行动。

78. 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Cornelius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Cornelius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Cornelius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¹

[2022 年 4 月 1 日通过]

³¹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